

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草品种审定工作，推动草种质资源保护、创新和利用，指导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设立，负责开展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审定委员会由省林草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负责草品种审定的组织、结果审定和结论公布工作。主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10名。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分别设立生态草、饲草和观赏草3个专业委员会，承担草品种审定的初审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

第三章 委 员

第七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由秘书处提出建议名单,报请省林草局审核批准。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草种管理、育种、科研、推广、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负责相关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

第九条 根据年度审定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临时委员。临时委员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30%。

第十条 担任主任委员会委员的省林草局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因分管工作和岗位变动,由接任工作的人员自行接替。

第十一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审定委员会章程。

(二)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三）及时交流通报国家和其他省区草品种审定工作开展情况及行业最新成果。

（四）自觉维护草品种审定工作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和氛围。

第十二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两次不参加审定会议或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由委员本人或者秘书处提出申请，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在品种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有意包庇等情形，由主任委员会解除其资格并调整新委员。

第十四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审定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的，应当对本年度的草品种审定自行回避；未回避的，其申请审定品种的审定通过结果无效。

第十五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因工作需要，届内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根据需要制定本省草品种审定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开展甘肃省范围内区域试验参试品种审核和草品种审定等工作，并对通过审定的草品种进行登记、编号、命名，颁发草品种证书。

第十八条 审定甘肃省生态建设和草业生产所需的草品种推广目录。

第十九条 开展甘肃省草种质资源库、草种质资源圃和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评估、技术支撑和培训，审核相关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开展甘肃省草种质资源保护、收集、评价、创新利用和草种繁育技术指导工作。

第二十条 完成省林草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草品种审定工作经费由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向省林草局提出申请筹措解决。

第二十二条 草品种审定工作经费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印发的《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甘肃省草原条例》《草品种命名规则》《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和草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甘肃省开展的草品种审定、草品种区域试验以及纳入甘肃省草品种推广目录相关草种的科研、育种、推广和生产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草品种，指用于生态建设、草业生产、国土绿化美化等，具有主要性状特异性明显、遗传稳定和群体一致的草类植物品种。

第四条 本办法审定的草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引进品种、地方品种及野生栽培品种四类，每一类按主要用途分为生态草、饲草和观赏草。

(一) 育成品种 经过育种形成的新品种，与种内其他品种在一个或数个特征特性上有明显区别。

（二）引进品种 从省外引入，在省内试种成功，并具有优良的性状和利用价值的品种。

（三）地方品种 在当地栽培 10 年以上，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具有良好经济和生态价值的品种。

（四）野生栽培品种 野生植物经过引种驯化，成功栽培，并具有利用价值的品种。

第二章 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五条 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设立，负责开展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由省林草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推广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生态草、饲草和观赏草 3 个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主任委员会负责草品种审定的组织、结果审定和结论公布工作；专业委员会承担草品种审定的初审工作；秘书处设在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草种管理、育种、科研、推广、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负责相关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

第九条 根据年度审定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临时委员。临时委员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30%。

第十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根据需要制定本省草品种审定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甘肃省范围内区域试验参试品种审核和草品种审定等工作,并对通过审定的草品种进行登记、编号、命名,颁发草品种证书;审定甘肃省生态建设和草业生产所需的草品种推广目录;开展甘肃省草种质资源库、草种质资源圃和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评估、技术支撑和培训,审核相关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开展甘肃省草种质资源保护、收集、评价、创新利用和草种繁育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省林草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审定委员会其他事项由《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二条 草品种审定申报条件

(一) 育成品种

生态草品种应具有可建植 15 亩以上的繁殖材料,推广应用面积 30 亩以上,在甘肃省境内具有 1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

饲草品种应具有可建植 30 亩以上的繁殖材料，推广应用面积 30 亩以上，在甘肃省境内具有 1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

观赏草品种应具有可建植 15 亩以上的繁殖材料，推广应用面积 5 亩以上，在甘肃省境内具有 1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

以上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和经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意见。

（二）引进品种

生态草、饲草和观赏草品种在甘肃省境内推广应用面积应达 1000 亩以上、具有 5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并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

（三）地方品种

生态草、饲草和观赏草品种推广应用面积应达 1000 亩以上，在甘肃省境内具有 3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及经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意见。

（四）野生栽培品种

生态草和饲草品种应具有可建植 50 亩以上的繁殖材料，推广应用面积 20 亩以上，在甘肃省境内具有 3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

观赏草品种应具有可建植 50 亩以上的繁殖材料，推广应用面积 5 亩以上，在甘肃省境内具有 3 亩以上原原种繁育田。

以上附经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查验和评估工作须经育种人申请,由审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委员和相关专家实施现场查验和评估,现场查验和评估专家不少于2名。

第十四条 草品种审定申报材料

(一)育成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品种选育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区域试验报告、生产试验报告、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种子样品以及相关材料。

(二)引进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引种试验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区域试验报告、生产试验报告、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种子样品以及相关材料。从国外引进品种的,须提供国外品种登记证书(或公布的品种名录)和品种权人授权在中国申请草品种审定的文件。

(三)地方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品种整理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区域试验报告、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种子样品以及相关材料。

(四)野生栽培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审定申请书、驯化栽培报告、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种子样品以及相关材料。

(五)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包括植物学特征、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及生态修复等照片。植物学特征照片应包括

申报品种单株、群体、根、茎、叶、花、果实、种子（或营养繁殖体）照片，其中单株照片应尽量包括花序和根部；观赏草应包括主要观赏部位。照片必须清晰且重点突出，不少于 12 张。

（六）2 个及以上单位申报草品种审定的需提供单位之间的合作育种协议或资金（物质）投入相关材料，育成品种、地方品种和引进品种提交的协议或相关材料应与申报区域试验时提交的一致。

第十五条 草品种推广目录纳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在甘肃省选育，通过国家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可直接纳入甘肃省草品种推广目录。

（二）通过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直接纳入甘肃省草品种推广目录。

（三）非甘肃省境内选育，通过国家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或其他省（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须经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后，可申请纳入甘肃省草品种推广目录。

（四）申请纳入甘肃省草品种推广目录需提交草品种推广目录申请书、区域试验报告，并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

第十六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用于甘肃省草品种审定的区域试验申报

包括育成品种、引进品种、地方品种。

育成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区域试验申请书、品种选育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

引进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区域试验申请书、引种试验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

地方品种 需提交草品种区域试验申请书、品种整理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

(二) 用于纳入甘肃省草品种推广目录的区域试验申报需提交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申请书、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2个及以上单位申报草品种区域试验的需提供单位之间的合作育种协议或资金(物质)投入相关材料。

(四) 需提供满足试验用的种子或繁殖材料(包括对照品种)。对照品种由申请人提出,经审定委员会专家审核确定。

(五) 区域试验由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依据审定委员会的审核建议统一组织安排。

(六) 因申报人原因造成区域试验失败、再次申请参加甘肃省区域试验的,自行承担区域试验费用。

第十七条 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会议审定程序。

第四章 审定和公告

第十八条 审定委员会提出年度审定计划建议,由省林草局

决定草品种审定相关事宜及审定时间。

第十九条 草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审定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条 审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审定。由专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提交会议表决，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票数超过表决委员半数的，通过初审。

对初审通过的草品种提交省林草局官方网站公示 30 日，公示期满后提请主任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省林草局发布公告，并由审定委员会颁发草品种证书。

对初审通过的纳入推广目录的草品种，提请主任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与直接纳入推广目录的草品种一并由省林草局发布公告。

对审核通过的区域试验参试品种，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编制区域试验方案，经审定委员会专家审核确定后由省林草局下发执行。

第二十一条 草品种审定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草种名称、品种名称、学名、品种类别、编号、申报单位、选育人、品种特性、主要用途、栽培技术要点和适宜种植范围等。

第二十二条 草品种的命名应符合《草品种命名规则》

(GB/T30394-2013) 有关规定; 编号由甘肃拼音首字母 (GS) 、草品种类别代码 (育成品种 BV、野生栽培品种 CWV、引进品种 IV、地方品种 LV) 、年份和顺序编号等四部分组成, 其中顺序编号为三位数, 例如 GS-CWV-2025-001。

第二十三条 品种申报单位为提供育种资金或物质投入、开展育种工作的主要单位。

第二十四条 品种选育人为参与品种选育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草品种推广目录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品种名称、用途、适宜区域等。

第二十六条 对形式审查、会议审定未通过的草品种, 由秘书处于草品种审定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草品种审定自行开展区域试验的相关要求, 需在我省开展区域试验出具意见的, 应在开展区域试验前向审定委员会秘书处报备, 秘书处可根据需要, 在试验期间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有效期 5 年。2020 年印发的《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办法》同时废止。

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和草业发展步伐，立足我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指在我省范围内，由草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和企业等独立或联合建立，具备一定设施条件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

第三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是甘肃省草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利用、草品种区域试验、植物新品种测试、新品种选育、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培训的试验基地，也是甘肃省草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和企业有机联合的重要平台。

第四条 根据甘肃省气候类型多样、过渡性明显的特点，为确保各类草品种区域试验任务正常开展，在我省黄土高原区、青藏高原区、河西走廊灌溉区及相关过度地带布局建立草品种区域试验站。

第二章 试验站管理

第五条 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以下简称“省林草局”）确定挂牌和退出。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负责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应符合《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规范》（DB62/T 2956-2018）及相关要求，经评估论证符合条件的，由省林草局确定挂牌，纳入全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

第七条 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由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评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执行附件《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评价方案》，不达标的视情况整改或退出。

第八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每年的试验任务由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统一安排，各试验站在每年11月底前上报试验地使用情况，原则上首先确保区域试验所需试验地。

第九条 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安排指导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试验研究工作，草品种区域试验实行岗位专家负责制，成立全省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组，设立草品种区域试验岗位专家，建立岗位专家指导机制。

第十条 试验要求

（一）严格执行经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方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方案时，应上报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及时、规范填写试验记录，做好数据和资料整理工作，按时上报试验结果。

(三)做好档案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由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负责。

(四)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由1-2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避免因管理不当造成试验失败。

(五)严格管理试验材料，建立试验材料使用台账。不得以非品种区域试验为目的使用申请者提供的品种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

(六)未经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同意，所有试验信息资料和数据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公开发表或使用。

第十一条 区域试验站的经费多渠道筹措，主要用于试验站平台建设、试验和运行。

第三章 试验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方案由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方案应自下而上、再自上而下多方研究，确保科学适地可行。

第十三条 试验设置

一年生草本品种试验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多年生草本品种不少于3个生产周年。区域试验采用随机区组设计，重复3次，试验地四周设保护行。试验一般在3个或以上草品种区

域试验站同时进行。

第四章 试验结果汇总与使用

第十四条 实行数据采集和试验工作周报制度，并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上报完整的年度原始数据记录表及试验报告。

第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造成试验误差过大或同一品种 2 个（含）以上小区缺苗严重的试验作报废处理，承试单位应在事件发生 7 日内向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提供书面报告和相关图片资料。

第十六条 试验站提供虚假试验结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承担草品种区域试验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技术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印发的《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评价方案

附件

甘肃省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评价方案

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评价工作由甘肃省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评价组由相关管理、科研、教学、推广单位专家组成，不达标的，视情况整改或退出。

一、评价方法

评价采取“实地考察+评分”的方法进行，即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被评价承试单位所建设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全面掌握其试验工作进行情况，并依据各项评价内容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二、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分为五级，分别为“优秀”“良好”“达标”“基本达标”和“不达标”。总分为90分以上（含）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达标”，69-60分为“基本达标”，59分以下为“不达标”。

三、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试验管理、技术指标、资金管理、技术队伍、规章制度等。

1.基础设施

评价试验地、试验设备的配置、使用情况，总分30分。

(1) 试验地是否具有大田代表性，即试验地与当地大面积种植生态草、饲草、观赏草的土地条件是否一致。分值 10 分。有典型的大田代表性，10~8 分；有一定的大田代表性 7~5 分；大田代表性较弱，4~1 分；无大田代表性，0 分。此项得 0 分的试验站，无论总分多少，评价等次均为“不达标”。

(2) 试验地权属是否明确，即是否为自有或可控使用年限。分值 3 分。土地自有或可控使用 10 年（含）以上，3 分；可控使用 5 年~9 年，2 分；可控使用不满 5 年，1 分；试验地权属不明确，0 分。

(3) 试验用地块是否符合试验要求，即肥力是否适中且较均匀，前茬是否一致等，分值 4 分。全部地块均符合试验要求，4 分；部分地块不符合试验要求，3~1 分；全部地块均不符合试验要求，0 分。此项得 0 分的试验站，无论总分多少，评价等次均为“不达标”。

(4) 试验地是否有必要的排灌条件。分值 3 分。排灌条件完全满足试验材料需求，3~2 分；排灌条件基本满足试验材料需求，应进一步完善，1 分；无试验材料所需排灌条件，0 分。

(5) 是否有较完备的基础设施，包括试验地围栏、展示牌、试验用房等。分值 10 分。

2. 试验管理

评价试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总分 30 分。

(1) 试验记录填写情况。分值 8 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均

填写规范，8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中部分填写不规范，8~1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填写均不规范，0分。

（2）试验原始数据、田间管理记录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分值6分。管理规范，抽查未发现资料缺失，6分；管理较规范，抽查发现少量非重要资料缺失，5~3分；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较多非重要资料缺失，2~1分；管理不规范，抽查时发现试验原始数据等重要资料缺失，0分。此项得0分的承试单位，无论总分多少，评价等次均为“不达标”。

（3）试验报告撰写情况。分值6分。撰写格式规范、质量合格的试验报告，每篇得1~2分。

（4）试验材料安全管理情况。分值2分。制定并执行了试验材料管理制度，可有效防止试验材料的扩散、损坏或丢失，2分；尚未制定试验材料管理制度，无法有效防止试验材料的扩散、损坏或丢失，0分。

（5）周报制度执行情况。分值8分。按照周报次数和质量评估打分。

3.技术指标

分值17分。

（1）各项任务完成好，试验数据和技术报告科学合理，试验结果真实有效，得5分。

（2）工作总结、资料汇总及论文完成情况，得7分。

（3）各种数据、影像资料齐全，归档整齐规范，得5分。

4.资金管理

检查下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总分 10 分。

(1) 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及规范列支情况。分值 4 分。
已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列支科目符合有关规定，4 分；
已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部分列支科目不符合有关规定，2 分；
未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0 分。

(2) 资金到位情况。分值 3 分。

及时将资金以拨付或报销等形式用于试验工作的，3 分；拨付或报销不及时，但对试验工作影响较小，2 分；拨付或报销不及时，严重影响试验进行，0 分。

(3) 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分值 3 分。

无挤占、挪用资金现象，3 分；有挤占、挪用资金现象，0 分。

5.技术队伍

评价各承试单位技术队伍建设和技术能力情况，总分 10 分。

(1) 是否有大专以上（含）学历或中等以上（含）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品种区域试验工作。分值 8 分。
有 3 名（含）以上专职技术人员，3 分；有 2 名专职技术人员，8 分；只有 1 名专职技术人员，4 分；无专职技术人员，0 分。

(2) 技术人员是否会使用试验设备。分值 2 分。
熟练使用，2 分；会使用，但不熟练，1 分；不会使用，0 分。

6.规章制度

评价承试单位相关规章制度配套情况，总分3分。

(1) 是否制定了草品种区域试验各环节细化管理办法。分值2分。

已制定，且办法完善，2分；已制定，但办法尚不完善，1分；尚未制定，0分。

(2) 是否制定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分值1分。

已制定，且预案周密、可行，2分；已制定，但预案周密性、可行性稍差，需进一步完善，1分；尚未制定，0分。

7.加减分项

(1) 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规范、工作质量高，对当地草业工作推动明显，加1~5分。

(2) 对试验的研究推广成果善于总结，协助审定委员会秘书处撰写区域试验报告的，加1~5分。

(3) 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好，筹措经费力度大，工作创新点突出的，加1~5分。

(4) 因管理原因导致试验报废的试验站，每个报废试验组扣3~5分，并在次年削减试验费用；因管理原因连续导致试验报废的区域试验站，经评价小组上报省林草局取消省级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资格。

(5) 按周报制度执行情况可酌情加1~3分。

评价分数记录详见表1。

表1 甘肃省品种区域试验站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试验站：

评价日期：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评价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设施	1	试验地是否具有大田代表性。	10	资金管理	1	账目及规范列支情况。	4	
	2	试验地可控性是否明确。	3		2	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	3	
	3	试验用地块是否符合试验要求。	4		3	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3	
	4	试验地是否有必要的排灌条件。	3			小计		10
	5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包括试验地围栏、展示牌、试验用房等）	10		1	技术人员配备	8	
试验管理		小计	30	规章制度	2	技术人员是否会使用试验设备	2	
	1	试验记录填写情况。	8		1	是否制定、细化管理办法。	2	
	2	试验原始数据、田间管理记录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6		2	是否制定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	
	3	试验报告撰写情况	6			小计		3
	4	试验材料安全管理情况	2		1	管理规范、工作质量高，对当地农业生产推动明显	1-5	
技术指标	5	周报制度执行情况	8	加减分项	2	积极撰写多类试验论文，协助委员会秘书处撰写区域试验报告	1-5	
		小计	30		3	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好，筹措经费力度大，工作创新点突出	1-5	
	1	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5		4	有试验报废的，每个扣3-5分		
	2	工作总结、资料汇总及论文完成情况	7		5	周报制度执行的好	1-3	
	3	数据、影像等档案资料整理情况	5		17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